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2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建宇

選任辯護人 王姿淨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056號、113年度偵字第2739號、113年度偵字第428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建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建宇所犯之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補充如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末2行所載「15,468元」，更正為「12,500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建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三、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

01 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
02 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
03 益。查被告陳建宇於起訴書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進行消費，
04 而取得免去給付消費款項之利益，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
05 而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陳建宇所為，均係犯
06 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7 (二)被告陳建宇與同案被告柯東廷（由本院另案審結）就起訴書
08 犯罪事實二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9 被告陳建宇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
10 併罰。

11 (三)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而為本案
12 詐欺犯行，顯然漠視法紀及他人財產權，所為並致本案被害
13 人均無端蒙受財產上之損失，破壞正常交易秩序，實屬不
14 該，且被告有多次犯罪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5 表在卷可稽，素行不良，惟念其坦承犯行，與起訴書犯罪事
16 實一三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固有意與起
17 訴書犯罪事實二被害人商談和解事宜，但因加油站易主，新
18 經營者無法收受賠償金，致未能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影本、
19 翻拍照片可證，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
20 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
21 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本院考量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係採限
23 制加重原則，而非以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酌以被告本案所
24 犯各罪間之犯罪性質、相隔時間、造成之危害及關連性等情
25 形，認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不大，如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
26 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
27 反罪責原則，及考量因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
28 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而非以等比方式增加，是
29 以隨罪數增加遞減其刑罰之方式，當足以評價被告行為之不
30 法內涵。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31 算標準。

01 (五)被告陳建宇於113年3月間有多次財產犯罪，經法院判處罪刑
02 之紀錄，有刑事簡易判決書在卷可參，被告陳建宇並無暫不
03 執行為適當之情形，不宜給予被告陳建宇緩刑之宣告，辯護
04 人請求給予緩刑云云，難認有據。

05 四、沒收部分：

06 (一)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7 為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所明定。被告陳建宇已與起訴書犯罪
08 事實一、三之被害人和解，並賠償其等所受損害，有和解書影
09 本、翻拍照片可證，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二)被告陳建宇起訴書犯罪事實二犯行所詐得利益之價值918
11 元，為其犯罪所得，且難以確認區別被告陳建宇與同案被告
12 柯東廷間各人分受所得利益，仍屬被告陳建宇與同案被告柯
13 東廷共同支配，應負共同沒收之責，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共同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檢察官卓浚民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梁昭銘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6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7 之日期為準。

28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9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30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31 之意思相反）。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書記官 郭雪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詳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一、	陳建宇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詳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二	陳建宇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陳建宇、柯東廷之共同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壹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各追徵其價額。
3	詳如起訴書 犯罪事實三	陳建宇共同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